

# 僑務委員會 114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簡章

## 壹、計畫目的

為增進臺灣青年認識政府僑務工作，拓展國際視野，搭建與僑界之橋梁，並向海外行銷臺灣，以培力僑務青年大使，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持續辦理「114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計畫」）。

## 貳、主、協辦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本會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菲律賓(馬尼拉)、越南(胡志明市)、澳大利亞(雪梨)、美國(華府、金山灣區、橙縣)、加拿大(溫哥華)等國駐外館處、本會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及駐外人員。

## 參、活動內容

選送國內大專校院優秀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赴海外進行為期 7 日之僑務參訪見習，行程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僑務見習：駐外館處及文教服務中心見習。
- 二、認識僑社：拜會僑團、僑校（含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）、僑臺商企業及當地重要僑領、華裔政經學界人士等。
- 三、特色活動：參加具僑區特色之僑界活動或當地社區重要活動。
- 四、青年交流：加強與青商、僑青（含 FASCA）及留學生等交流。
- 五、主流參訪：拜會當地政府單位、學校（文教機構）及文化巡禮等。
- 六、「行銷臺灣」及「僑見創藝」：安排學員向海外行銷臺灣及僑見創藝活動；「行銷臺灣」為透過學員以英語向主流政府單位、學校(文教機構)、僑社等進行簡報介紹臺灣，「僑見創藝」則為規劃融合傳統與現代，結合學員才藝專長，向海外展現臺灣的年輕活力。
- 七、寄宿家庭：因地制宜安排學員寄宿僑民家庭，體驗當地僑民生活及深度交流（視各地規劃及僑民意願安排，非固定行程）。

## 肆、活動地點及時間

- 一、各組活動地點、時間及搭乘班機如下，惟本會保留調整各項內容之權利：

| 活動地點<br>國家/城市 | 活動時間<br>(暫定) | 班機資訊<br>(暫定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美國華府          | 7/1-7/11     | 去程班機轉機 1 次：長榮航空 BR26、<br>阿拉斯加航空 AS367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去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機場/代碼     | 日期   | 時間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出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桃園/TPE  | 7/1  | 23:40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轉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美國西雅圖/SEA | 7/1  | 21:55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抵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美國華府/IAD  | 7/2  | 05:55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回程班機轉機 1 次：阿拉斯加航空 AS435、<br>長榮航空 BR27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回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機場/代碼     | 日期   | 時間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出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美國華府/IAD  | 7/9  | 19:55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轉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美國舊金山/SFO | 7/10 | 01:25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抵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桃園/TPE  | 7/11 | 05:15 |
| 美國橙縣          | 7/7-7/16     | 去程班機：中華航空 CI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去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機場/代碼     | 日期   | 時間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出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桃園/TPE  | 7/7  | 21:10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抵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美國安大略/ONT | 7/7  | 18:40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回程班機：中華航空 CI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回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機場/代碼     | 日期   | 時間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出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美國安大略/ONT | 7/15 | 00:45 |
| 加拿大溫哥華        | 7/13-7/22    | 去程班機：中華航空 CI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去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機場/代碼     | 日期   | 時間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出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桃園/TPE  | 7/13 | 23:35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抵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溫哥華/YVR   | 7/13 | 19:55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回程班機：中華航空 CI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回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機場/代碼     | 日期   | 時間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出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溫哥華/YVR   | 7/21 | 02:00 |
| 美國金山灣區        | 7/23-8/1     | 去程班機：長榮航空 BR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去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機場/代碼     | 日期   | 時間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出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桃園/TPE  | 7/23 | 19:40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抵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美國舊金山/SFO | 7/23 | 16:35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回程班機：長榮航空 BR0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回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機場/代碼     | 日期   | 時間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出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美國舊金山/SFO | 7/31 | 13:00 |
| 抵達            | 臺灣桃園/TPE     | 8/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:00     |      |       |

| 活動地點<br>國家/城市 | 活動時間<br>(暫定) | 班機資訊<br>(暫定)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越南胡志明市        | 7/28-8/4     | 去程班機：中華航空 CI783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去程              | 機場/代碼    | 日期   | 時間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出發              | 臺灣桃園/TPE | 7/28 | 14:10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抵達              | 胡志明/SGN  | 7/28 | 16:45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回程班機：中華航空 CI784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回程              | 機場/代碼    | 日期   | 時間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出發              | 胡志明/SGN  | 8/4  | 17:45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抵達              | 臺灣桃園/TPE | 8/4  | 22:15 |
| 澳大利亞雪梨        | 7/30-8/8     | 去程班機：中華航空 CI51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去程              | 機場/代碼    | 日期   | 時間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出發              | 臺灣桃園/TPE | 7/30 | 23:30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抵達              | 澳洲雪梨/SYD | 7/31 | 10:45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回程班機：中華航空 CI52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回程              | 機場/代碼    | 日期   | 時間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出發              | 澳洲雪梨/SYD | 8/7  | 22:10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抵達              | 臺灣桃園/TPE | 8/8  | 05:40 |
| 菲律賓馬尼拉        | 8/11-8/19    | 去程班機：中華航空 CI703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去程              | 機場/代碼    | 日期   | 時間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出發              | 臺灣桃園/TPE | 8/11 | 13:30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抵達              | 馬尼拉/MNL  | 8/11 | 15:45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回程班機：中華航空 CI702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去程              | 機場/代碼    | 日期   | 時間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出發              | 馬尼拉/MNL  | 8/19 | 10:35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抵達              | 臺灣桃園/TPE | 8/19 | 12:50 |

二、各地參訪見習行程以 7 日（不含往返飛航時間）為原則，學員須團進團出搭乘本會指定班機抵離活動地點，並排除個人私務，全程參與活動。

#### 伍、作業期程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- 二、面試複審：於 114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分為北區及中區 2 個考場，詳細資訊屆時請參見本會官方網站公告。
- 三、錄取公告：114 年 4 月中旬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。
- 四、行前培訓：於 114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至 6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舉行

(暫定，本會保留調整之權利)。

## 陸、報名資格及錄取名額

### 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身分：報名時為我國大專校院(含博、碩士班)在學學生(在職專班除外)。
- (三)年齡：於114年6月30日時已年滿18歲但未超過30歲。
- (四)英語能力：具有相當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(CEFR) B1等級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以上者(B2等級以上尤佳)；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含下列各款之一：全民英檢【GEPT】、多益【TOEIC】、托福【TOEFL】、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【Cambridge Main Suite】、劍橋領思英語檢測【Linguaskill】或雅思國際英語測驗【IELTS】(詳附件1英語檢定成績對照表)。如該測驗分有初試、複試等多階段測驗，須各階段均通過，且取得完全通過之成績證明。
- (五)未曾參加歷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赴海外參訪見習。

### 二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本計畫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，預計錄取84人。錄取學員將分為菲律賓馬尼拉、越南胡志明市、澳大利亞雪梨、美國華府、美國金山灣區、美國橙縣及加拿大溫哥華等7組前往海外參訪見習，每組預計錄取12人。
- (二)錄取學員肩負有向海外行銷臺灣及僑見創藝之任務，報名者如有才藝專長，得於中文自傳中闡述，如有相關證明及作品集得於面試複審時提交，所提資料將作為甄選及錄取後行前培訓之參考。

## 柒、報名、甄選及分發方式

一、甄選包含資格審查、書面初審及面試複審3階段。

### 二、資格審查：

- (一)符合報名資格者，應至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報名填寫並上傳以下文件；線上報名系統活動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RpR>；QR Code如下：



1. 學生證正、反面掃描檔；若學生證為悠遊卡形式，無法證明學生仍在校者，請檢附在學證明文件。
2. 英語檢定成績證明（證書或成績單）掃描檔。
3. 中文自傳（附件 2），請於填寫線上申請表時一併上傳 PDF 檔至本會「僑務活動報名系統」。自傳請以 A4 直式橫書、電腦繕打、標楷體 14 級字、固定行高 22pt、2 頁以內撰寫。內容包含：1) 就讀學校、系所、姓名、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；2) 自我介紹；3) 國際交流或志工服務經驗；4) 個人才藝、第二外語等專長；5) 參加本計畫之期望；6) 對僑務工作的理解與展望。

**(二) 就讀學校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簽章之推薦函請於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0 日(星期四)止郵寄或親送至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6 樓「僑務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」，收郵寄者以郵戳日期 114 年 2 月 20 日(含)前為憑；親送者之收件截止時間為 114 年 2 月 20 日下午 5 時整。逾期恕不受理，且不接受補件；推薦函信封並請註明「114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報名推薦函」及「推薦學生姓名」，並由推薦者寄出。**

(三) 上述文件經資格審查通過後，方能進入書面初審，交件後不得變更或補件，亦不予退還，請審慎檢查。

### 三、書面初審：

以中文自傳為主要評分參考，並參考英文檢定成績擇優晉級面試複審。

### 四、面試複審：

(一) 於 114 年 3 月 29 日(星期六)舉行，晉級面試複審名單將事前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，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二) 經通知參加面試複審者，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面試，並出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供查驗，未出示或查驗未通過者，不得參加面試複審；如有英語之外之其他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、才藝檢定證明或

才藝競賽得獎證明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會場提供評審團參閱。

(三)面試複審由本會人員及國內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審查及評分。面試時全程以英語進行，每人應試時間為 6 分鐘，包含 2 分鐘自我介紹及才藝專長展現，以及 4 分鐘評審問答。

五、活動地點分發：依面試複審評分進行排名，並依應試者申請表填選之活動地點志願排序，分發參訪見習地點至各組額滿為止。

六、本會保有對甄選及分發方式之最終解釋權。

### 捌、錄取通知及資格確認

一、本會將於 114 年 4 月中旬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。

二、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前自行購買本會指定班機之機票，並將訂票紀錄寄至本計畫專用 E-mail 信箱：summer@ocac.gov.tw，未依限寄送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本會即辦理遞補作業，原則遞補至各組額滿為止。

三、錄取學員如因故無法參加行前培訓、海外參訪見習行程或遭本會撤銷或取消錄取資格，本會將持續辦理遞補作業至各組額滿或 114 年 6 月 14 日（含）截止。

### 玖、接待方式

一、學員須自行辦理簽證及購買機票，本會將提供定額費用補助。（請參閱本簡章第壹拾點）

二、海外參訪見習期間由協辦單位全程落地接待，包含當地行程之膳、宿、接送機、交通及參訪所需費用（如門票）等；惟學員個人消費，如配合當地國各類傳染病入境防檢疫措施相關費用、通訊費、洗衣費、購物、自發性致贈拜會參訪單位之紀念品等，則由學員自理。

三、本會為每位學員投保海外旅遊平安保險（自國內搭機出發日起至返國抵達機場當日止），包含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、新臺幣 20 萬元之意外醫療險及新臺幣 20 萬元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險。學員如需其他保險或增額保險請自行加保。

四、本計畫係以僑務參訪見習為目的，非觀光旅遊活動，行程均已事前預約及安排完竣，學員必須全程依主、協辦單位之安排參訪見習，無法建議更改行程。

## 壹拾、經費補助及申請、核撥方式

### 一、補助項目及額度：

- (一)由學員自行辦理簽證及購買機票，本會定額補助學員申辦簽證及購買機票之費用。
- (二)簽證費：本會定額補助學員簽證費如下表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員由本會全額補助)，惟如學員實際申辦簽證費用等於或低於下表之定額補助金額，則本會將補助學員實際申辦費用。
- (三)機票費：本會定額補助學員往返參訪見習地點之來回全程機票費如下表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員由本會全額補助)，惟如學員實際購買機票費用等於或低於下表之定額補助金額，則本會將補助學員實際購票費用。

幣別：新臺幣元

| 活動地點   | 簽證費<br>定額補助金額 | 來回全程機票費<br>定額補助金額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菲律賓馬尼拉 | 1,500         | 5,000             |
| 越南胡志明市 | 800           | 6,000             |
| 澳大利亞雪梨 | 400           | 20,000            |
| 美國華府   | 650           | 33,000            |
| 美國橙縣   | 650           | 26,500            |
| 美國金山灣區 | 650           | 29,500            |
| 加拿大溫哥華 | 150           | 27,500            |

- (四)提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之學員，本會將全額補助簽證費及機票費，惟機票原則限購經濟艙最低價艙等。

### 二、經費申請及核撥：

- (一)本計畫經費補助採一次撥付方式。
- (二)學員應於參訪見習結束搭乘指定班機抵臺日起30日內，檢具領據(附件3)正本、「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」或其他足資證明付款之單據正本(含簽證費及機票費)、電子機票列印紙本、學員本人之臺幣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帳號戶名頁面)及成果發表資料，向本會申請補助款。本會將於同組學員申請文件交齊後統一撥款。

## 拾壹、學員應履行義務

一、學員應全程參加行前培訓，並採集中住宿管理，未全程參加者將撤銷錄取資格，不得前往海外參訪見習。

二、學員須團進團出搭乘本會指定班機抵離活動地點，並全程參與海外參訪見習行程，以及配合行程之安排展演行銷臺灣及僑見創藝活動。

三、學員返國後應提交成果發表資料，包含個人及團體部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個人部分：

1. 於學員個人 Facebook 或 Instagram 撰寫至少 2 篇成果分享貼文，內容應與海外參訪見習行程相關，每篇至少內文 100 字，搭配至少照片 1 張或影片 1 支，並 tag 「僑務委員會 OCAC」。

2. 製作 1 支 3 分鐘海外參訪見習成果影片，上傳 YouTube 並搭配至少 200 字介紹後提交本會，本會將擇優發布於官方網站「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」專區及官方 Facebook 等，獲選發布之影片，本會將贈送獎品。

(二)團體部分：各組應製作 1 支 5 分鐘海外參訪見習成果影片，上傳 YouTube 並搭配至少 200 字介紹後提交本會，本會將發布於官方網站「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」專區及官方 Facebook 等，並核發全組學員僑務青年大使證書（即結業證書）。

四、學員未履行上開義務之處理原則：

| 序號 | 未履行之義務         | 處理原則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 | 未全程參加行前培訓      | 撤銷錄取資格，不得前往海外參訪見習；已購買之機票或簽證產生之費用本會不予補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未搭乘本會指定班機團進團出  | 1. 未搭乘本會指定班機前往活動地點，扣減二分之一機票補助款。<br>2. 未搭乘本會指定班機返國，扣減二分之一機票補助款。      |
| 3  | 未全程參與海外參訪見習行程  | 每缺席一日（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）扣減補助款新臺幣 1,000 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未完成及提交個人成果發表資料 | 每人至少須發表 2 篇貼文及 1 支影片，每缺少 1 篇貼文或 1 支影片，將扣減補助款新臺幣 1,000 元，不符規格者視為未發表。 |
| 5  | 未完成及提交團體成果發表資料 | 全組學員不予核發僑務青年大使證書。   |

※學員如因未履行本計畫義務致有扣減補助款之情形，以扣完本會全數補助金額為止。



## 拾貳、附則

- 一、學員參加本計畫行前培訓及海外參訪見習行程，須自行處理差假事宜；惟如有需要，得向本會申請活動參加證明。
- 二、學員如因故無法參加海外參訪見習行程，**至遲應於國內出發日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**，以利協辦單位調整海外落地接待規劃。學員如無法參加參訪見習行程卻未依限通知本會，本會將自次年起 3 年內不再受理該員報名。
- 三、學員提交或發表之所有文件資料如有不實，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錄取資格或酌情扣減、追繳補助款，且自次年起 3 年內不再受理該員報名。
- 四、學員提交或發表之所有文件資料、個人著作及展演內容等，應保證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涉及權利爭議或糾紛，學員除應負完全法律責任外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錄取資格或酌情扣減、追繳補助款，且自次年起 3 年內不再受理該員報名。
- 五、學員應遵守參訪見習當地國之法令規定，且不得為有損國家聲譽之言行，亦不得有與本計畫目的及活動內容不符之行為。
- 六、學員於活動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，並承擔個人行為所導致之糾紛、危險、意外傷害與危及生命等情事之責任，且學員家長、監護人、繼承人及相關第三人均不得要求善意接待或受訪之個人、單位及團體等負擔任何法律責任。
- 七、申請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之本會(僑務委員會)公職人員關係人，應填寫「身分關係揭露表(事前揭露)」(詳附件 4 表格及範例)，並寄至本會；如未揭露者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。(關係人認定與「身分關係揭露表(事前揭露)」請至本會官網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」或搭僑計畫官網查詢及下載填列。)
- 八、凡報名參加即視為同意並願意遵守本簡章(含附件)之各項規定。
- 九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正，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ocac.gov.tw>)「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」專區。
- 十、報名諮詢及聯絡方式：請儘量運用電子郵件詢問，倘須電話詢問，請配合於上班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或下午 2 時至 4 時來電。電話：02-2327-2616 翁小姐，亦可寄信至本計畫專用 E-mail 信箱：[summer@ocac.gov.tw](mailto:summer@ocac.gov.tw)，於

2 個工作日內回覆。